

证券代码：430348

证券简称：瑞斯福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焯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

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1,439,721.38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40,300,000 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:00 在天津分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北京瑞斯福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